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应急发〔2022〕51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煤矿 “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直管煤矿主体企业（上一级公司）：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安全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89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抓好2022年全市煤矿“一通三防”和机电运输工作，同时结合全市煤矿实际，提出以下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全面推进三年行动治本攻坚。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和各煤矿企业要按照《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治本攻坚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三年行动”治本攻坚为目标，对标、对表“两个清单”集中攻坚，务求“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各项重大灾害超前防治措施。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煤矿企业按照《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和《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认真研判和评估瓦斯、机电运输重大风险，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树立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区域治理理念，确保矿井采掘、机电运输、通风等主要系统稳定可靠；合理安排部署采掘接续计划，留足瓦斯等灾害治理时间，确保瓦斯抽采达标；增强防灭火意识，严格落实各项防灭火措施，切实提高灾害防治能力。

三、加强机电安全管理，提升全员素质。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21号）文件要求，加强煤矿供电安全管理，保障煤矿用电设备安全可靠，推动灾害严重、治理难度大的矿井积极开展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和“一优三减”措施，同时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认真学习“一规程、四细则”，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发生紧急情况及时安全撤离作业人员。

四、严格执行执法计划，严惩违法违规行。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开展“一通三防”和机电运输专项检查，将“打非治违”贯穿执法全过程，用好用足《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通风系统不可靠、不完善，煤矿没有两回路供电和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等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长期停工停产煤矿也要纳入监管执法范围，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严防私自组织生产建设。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